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石发改投〔2022〕23号

关于对石林县 2022 年防汛抗旱提升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石林水务局：

报来《关于审批石林县 2022 年防汛抗旱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石水请〔2022〕62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消除水库大坝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水库安全高效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有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石林县 2022 年防汛抗旱提升工程

三、项目代码

2208-530126-04-01-343477

四、建设地点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王家庄村，板桥街道办事处西林村，石林街道办事处松子园村，西街口镇小宜奈村、威黑清水塘村。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加固水库大坝 5 座，加固重建溢洪道 5 座，加固重建输水涵洞 5 座，增设安全检测设施及水文观测设备 5 套，新建 50 平方米管理房 2 座，20 平方米管理房 1 座，新建 C25 砼防汛道路 305 米，整修防汛抢险道路 1.3 千米，新建 10 千伏供电线路工程 150 米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六、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857.52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自筹。

七、其它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用地、规划、环评、水保等相关手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核定的规模 and 标准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

（二）项目必须依法进行招标，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认真加强管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项目风险防控，严格依法依规筹措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8 月 26 日印发

招标方案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石林县 2022 年防汛抗旱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意见及说明：

该项目所涉及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重要材料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标，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其他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规定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